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33號

附民原告 欣澈實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代 表 人 陳品睿

附民被告 林俊亦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114年度審簡字第206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 官 謝承益

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